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六三九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原經核准登記於本市南港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交通器材行」，核准經營汽機車零件配售業等業務（現場限辦公室使用）。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涉嫌未經核准擅自於本市南港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經營機車修理業。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六三九四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三四四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六三九四〇〇號函對臺端經營登記範圍外機車修理業之罰鍰處分（營業地址：南港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未經核准擅自於同路段〇〇號〇〇樓）..... 說明..... 二、臺端訴稱已於輔導期間申請登記，因本府相關機關作業延誤，遲至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始經准予發證，核所訴尚非無理由，旨揭本處原處分應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